

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陆院沟金矿废渣堆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3日，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陆院沟金矿废渣堆存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本项目在企业原矿山环评设计的长岭采区、列沟采区废石场的基础上，完善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下游建设挡渣墙、上游建设截水沟等，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为响应洛宁县鼓励矿山废石综合利用的政策，企业和矿山废石综合利用企业合作，将废石在本废石堆场暂时堆存后，外售给其用于建筑材料生产，因此，实际将本次验收的两个废石堆场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存场使用，废石不在此永久堆放。

长岭废石堆场设计总占地约 6hm^2 ，可堆存废石约 55 万 m^3 ，现状堆存量 12 万 m^3 ，列沟废石堆场设计总占地约 4.5hm^2 ，可堆存废石约 28 万 m^3 ，现状堆存量 6.0 万 m^3 。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长岭采区废石产生量 33.13t/d，合 9939t/a，堆存于长岭废石堆场，列沟采区废石产生量 16.87t/d，合 5061t/a，堆存于列沟废石堆场。设计将两处废石场原有废石，以及每年新产生的废石均由矿山废石综合利用企业运走综合利用。废石暂存时间根据下游收购企业的生产安排，每季度至一年由其清运一次。项目已建工程内容实际总投资 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7 万元。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陆院沟金矿废渣堆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19年8月28日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宁环然表[2019]07号。本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21日，主体工程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全部建成竣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陆院沟金矿废渣堆存项目已按照环评、初步设计要求建设。经现场调查和核实，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施工期生态影响：

①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划定施工区域的措施，减少生态影响

②通过管理措施，施工期在大雨天气（雨水能够形成明显地面径流时），停止施工，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③通过表土覆盖、及时运走综合利用，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已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措施实施有效减少对两侧山坡植被的影响，同时表土综合利用，未加剧区域水土流失。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实施效果良好。

2、施工期污染影响：

（1）废气

①利用矿山现有车辆冲洗设施，对施工车辆车身及轮胎及时冲洗。

②所有砂石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利用篷布遮盖，防止扬尘

③每天对施工现场洒水 2-3 次，对地面充分洒湿，大风天气加强洒水。

（2）废水

①基坑废水：在开挖处下游设置临时收集池，收集后经过自然沉淀后上层清水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

②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泥浆水：主要是混凝土移动搅拌设备冲洗废水。在搅拌设备旁配备 2m³ 铁制临时废水收集池，废水经沉淀后用于设备冲洗，不外排。

③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机械设备集中在较近区域冲洗，冲洗区域地面开挖临时导流渠和集水池，收集后经过自然沉淀后，清水回用于设备冲洗，不外排。

④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就近利用采区生活设施进行，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

（3）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长岭、列沟两个施工工地现场设置垃圾箱，垃圾集中收集后，与采厂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①选取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②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③不在夜间施工。

3、试运行期生态影响

①项目采取临时堆放、及时运走的措施，按照计划分批运输装运废石。

②废石利用的过程中对废石进行妥善处置，杜绝废石的乱堆乱放。道路上洒落的废石及时清理，防止该废石受到雨水冲刷进入自然冲沟

③做好管理和维护工作，在山坡两侧修建截水沟，堆场下游修建挡墙，截水沟导流的初期雨水利用沉淀池进行处理。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项目已落实试运行期生态保护措施，通过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试运行期对生态影响较小。

4、试运行期污染影响

(1) 废气

1)装载机作业过程废石外运车辆燃油尾气：减少汽车怠速时间和启动次数，使用符合要求的燃料。

2)装载机转运、堆存、外运作业扬尘：①在开采过程中及时对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②废石运输采用篷布车进行运输，减少石料转运过程粉尘。

(3)堆场雨水：①场内外雨水通过截水沟在堆场下游自然排放；②废石堆场下游挡墙设置的泄水口，用于雨季排出挡墙内积水，积水排出后进入下游设置的沉淀池，经沉淀池澄清处理达标后排入流坡河。

(4)噪声：①加强设备检修保养，②夜间不进行堆存作业。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长岭废石堆场、列沟废石堆场场界外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气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长岭废石堆场、列沟废石堆场东、西、南、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劳动人员从现有职工中调配，项目建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可以达标排放，汇集雨水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综上，项目试运行期废气、汇集雨水、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陆院沟金矿废渣堆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积极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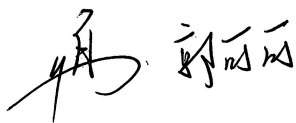
试生产期间监测调查结果表明，通过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大大降低了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在施工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或扰民事件。

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陆院沟金矿废渣堆存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3 日